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行【2021】17号），三门峡市财政局下达我单位执法办案补助经费10万元。资金用途是对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经费开支予以保障。截止2021年12月底，执法办案补助经费实际执行7.17万元，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中产生的印刷费及执法电脑、记录仪租赁服务费等。
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案件的查办工作；承担与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；负责涉嫌犯罪违法案件的移交工作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升企业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工作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

按照市局要求，支队专门组织人员对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绩效自评“全覆盖”。截止12月底，自评结果为“优秀”。项目自评报告符合规定要求，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。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2021年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，满分共计100分。实际得分共计95分，其中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29分，满意度指标8分，预算执行率8分。2021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0个、偏差较大（20%及以上）的项目0个，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0%。

（二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2021年完成绩效目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，未出现偏差较大项目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一是自评打分缺少有力的材料佐证，自评满分率高；二是自评报告以反映项目实施依据、实施内容及具体支出金额和预算执行率为主，没有深入查找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；三是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。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，完善机制和制度，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，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

（一）重视绩效管理工作。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，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财务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各科室、大队要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工作，提供绩效管理的各项资料，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绩效目标编制。绩效目标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。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各部门要对照2021年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并举一反三抓好下年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。